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汇会计师
审核

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22]0018号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1月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624,90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9,520,812.00元(注：两者差异原因系贵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贵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根据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2号)批复，贵公司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1,212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121,21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2,642,024.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月7日止，贵公司已向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21,212股，发行价格3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298,065.2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701,930.7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121,212.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96,580,718.71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8,624,902.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19,520,812.00元(注:两者差异原因系贵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贵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截至2022年1月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2,642,024.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22,642,024.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1月10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2年1月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 | | |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 |
|---|--------------|----------------|----|----|----------------|--------------|---------------|
| | | 货币 | 实物 | 其他 | 合计 | 金额 |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 陈鹏 | 663,258.00 | 21,887,514.00 | - | - | 21,887,514.00 | 663,258.00 | 21.25% |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834,924.00 | 27,552,492.00 | - | - | 27,552,492.00 | 834,924.00 | 26.75%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铂绅三十七号证券投资私 募基金 | 594,981.00 | 19,634,373.00 | - | - | 19,634,373.00 | 594,981.00 | 19.06% |
| UBS AG | 384,299.00 | 12,681,867.00 | - | - | 12,681,867.00 | 384,299.00 | 12.31% |
| 合计 | 3,121,212.00 | 102,999,996.00 | - | - | 102,999,996.00 | 3,121,212.00 | 100.00% |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2年1月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 | | |
|---------------|----------------|---------|----------------|---------|----------------|-----------|--------------|----------------|-----------|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变更前 | | 本次增加额 | 变更后 | |
| | 金额 | 出资比例 | 金额 | 出资比例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金额 |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 1,827,468.00 | 1.53% | 4,948,680.00 | 4.04% | 1,827,468.00 | 1.53% | 3,121,212.00 | 4,948,680.00 | 4.04%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 117,693,344.00 | 98.47% | 117,693,344.00 | 95.96% | 117,693,344.00 | 98.47% | - | 117,693,344.00 | 95.96% |
| 合计 | 119,520,812.00 | 100.00% | 122,642,024.00 | 100.00% | 119,520,812.00 | 100.00% | 3,121,212.00 | 122,642,024.00 | 1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系于 2000 年 10 月 20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在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吾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93384D 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624,90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9,520,812.00 元(注:两者差异原因系贵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贵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变更后贵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642,024.00 元。

久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南京化工大学出资 25.5 万元,占 51%;徐南平出资 17.5 万元,占 35%;时钧、黄培、范益群、邢卫红、王沛、汪朝晖、张伟分别出资 1 万元,各占 2%。

1999 年 8 月 8 日,久吾有限股东会决议吸收安徽皖维化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29 万元,其中安徽皖维化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元;南京化工大学以实物资产追加出资 100.2 万元;南京化工大学联合徐南平等 8 位自然人股东以无形资产追加出资 928.8 万元,其中:用于南京化工大学追加出资 473.688 万元,用于徐南平追加出资 325.08 万元,用于时均(时钧先生于 2005 年 9 月去世,其股权 20.0274 万股份由其夫人姚韡继承;姚韡女士于 2013 年 6 月去世,其股权 20.0274 万股份分别由其子女时权、时蓓、时蕾、时华、时衡、时量及时盛继承,继承股份数分别为 3.1154 万股、3.1154 万股、3.1154 万股、3.1154 万股、3.1154 万股、3.1154 万股、1.335 万股。)、黄培、范益群、邢卫红、王沛、汪朝晖、张伟的追加出资各 18.576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79 万元,其中安徽皖维化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 64.95%;南京化工大学出资 599.388 万元,占 19.47%;徐南平等 8 位自然人出资 479.612 万元,占 15.58%。

1999 年 9 月 30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 13479338-4 变更为 3200001103463 号,法人代表变更为陈信生。

2000 年 10 月 12 日,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皖维化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15.431 万元、769.7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化工大学将其持有的公司 599.388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徐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王怀林。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14.819 万元，占 29.71%；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14.819 万元，占 29.71%；安徽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69.75 万元，占 25%；徐南平等 8 位自然人出资 479.612 万元，占 15.58%。

2000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皖维久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150 万元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折为 3,1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50 万元，由江苏省皖维久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

2003 年 12 月 18 日，徐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建民。

2004 年 1 月 6 日，张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274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凤仪等 15 位自然人，其中王凤仪 3 万股，郭圣超 2.0274 万股，吴耀忠、胡金寿各 2 万股，孙丽萍 1.5 万股，陆娟英、王维荣、陆树谷（陆树谷先生于 2013 年 6 月去世，其股权 1 万股份由其儿子陆骏继承。）、束元松、林金娣、吴达奎、张岳泉、杜德华、徐巧月各 1 万股，朱静 0.5 万股。

2005 年 1 月 18 日，安徽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大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787.5 万股、305.914 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8 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029.328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南平。

2006 年 9 月 18 日，徐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2,029.328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九思高科技有
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南京九思高科技有
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1,654 万股，南京九思高科技有
限公司以其专有技术“低成本多通道陶瓷支撑体工业化制备技术”作价入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804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

2007 年 3 月 6 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 3200001103463 变更为 320000000009911 号。

2008 年 10 月 29 日，徐南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310.249 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九思高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

2009年11月，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将持有的公司650万股股份转让给邢卫红等24位自然人。这24位自然人受让股份情况如下：邢卫红受让150万股，范益群受让130万股，杨刚受让40万股，金万勤受让30万股，张宏受让25万股，刘飞、陈先均、王肖虎、漆虹、潘锁良、周邢、吴健各受让20万股，杨积衡、王志员、方道各受让15万股，景文珩、陈日志、汪效祖、梁小军、魏煦、晋欣蕾、魏晓菁、李卫星、顾学红各受让10万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由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魏冬。

2013年11月，南京九思高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343.577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0万股、杭州维思捷朗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3.33万股、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247万股。

2014年3月28日，杭州维思捷朗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130.08万股股份转让给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1号文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以11.97元/股的价格公开发行股票1,610万股。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7]0670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4,140,000.00元，公司国有股东将161.00万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公司于2017年6月18日办理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4,1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股票股利38,484,000.00元、现金股利12,828,000.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于2017年7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02,624,000.00元，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办理工商变更。

根据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34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93万股，预留52万股。2018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5,554,000.00元。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617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年8月，因激励对象员工离职，公司回购其所持尚未解禁股票3万股。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2020年度股本增加3,100,902股，2021年度股本增加10,895,910股。

本次变更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624,90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19,520,812.00 元(注：两者差异原因系贵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贵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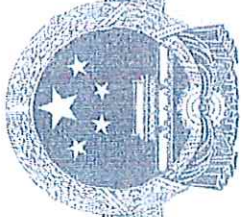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2 号)，贵公司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121,212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121,21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2,642,024.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止，贵公司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1,212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3.0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102,999,996.00 元。根据贵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贵公司支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 3,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贵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99,999,996.00 元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分别存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账号 8110501012601874912 账户 65,000,000.00 元、账号 8110501013601878030 账户 34,999,996.00 元。此外贵公司发生律师费用 33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 16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用 3,121.21 元、材料制作费用 2,828.00 元，前述费用合计 495,949.21 元(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不含增值税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701,930.71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121,21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6,580,718.71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122,642,024.00 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验[2022]0018号报告使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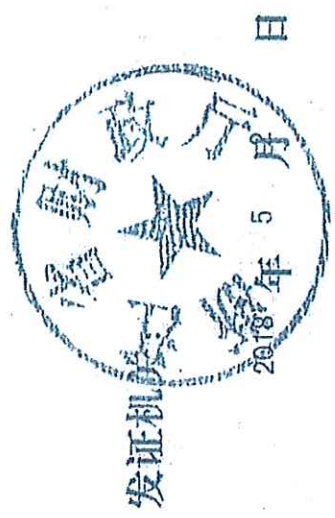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2月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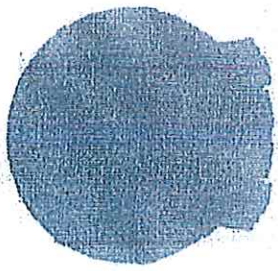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余强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王甫荣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9-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市朋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2623710926275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130271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City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朋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enzhen City Association of CPAs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130271
 王甫荣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续有效一年
 Valid year after





姓名 郭洪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9-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52819870927801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1015049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101015049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该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28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8 月 28 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